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7-006

申訴人：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人：xishanqu taiwan luntai shanghang

## 1. 當事人

1.1 申訴人：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人：劉 OO (律師)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蘇州街北段左岸公社 909 室

1.2 註冊人：xishanqu taiwan luntai shanghang

##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2.1 系爭網域名稱：<kenda.tw>

2.2 受理註冊機構：35 Technology Co.

2.3 名稱註冊日期：2013 年 07 月 23 日(有效日期至 2017 年 07 月 23 日)。

## 3. 本案處理程序

3.1 申訴人之代理人於 2017 年 06 月 14 日，將申訴書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同時 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四萬元整。

3.2 科法所於 2017 年 06 月 15 日函詢 TWNIC 提供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及使用相關資訊。TWNIC 於 2017 年 06 月 20 日以(106)台網域字第 106054 號函覆科法所。

3.3 科法所於確認申訴書內容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

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以下簡稱「處理附則」)之相關規定後，正式受理本案；並於 2017 年 06 月 21 日將申訴書寄予註冊人，通知註冊人應於處理程序開始日起 20 日內，向科法所提出答辯書。

3.4 科法所依據「實施要點」第 2 條第 6 項第 2 款與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註冊人簽收之郵寄送達收據上記載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1 日為送達日期及程序開始日。

3.5 科法所依「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 2017 年 06 月 21 日將處理程序開始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迄自 2017 年 07 月 19 日答辯截止日，未接獲註冊人郵寄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

3.6 科法所於 2017 年 07 月 21 日依據「實施要點」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其專家名單中選定連世昌律師，組成處理本案之專家小組，並由連世昌律師簽署專家同意書；同日，依據「實施要點」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本案專家小組之選定及預定作出決定之日期為 2017 年 08 月 10 日。

#### 4. 本案事實

4.1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稱臺灣建大公司)於 1962 年在臺灣成立，是一家主營各類輪胎產品的上市公司。臺灣建大公司分別於 1990 年、1994 年、2003 年成立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即申請人)、建大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和建大橡膠(深圳)有限公司。臺灣建大公司致力於全球化的發展，55 年來發展至今，“建大輪胎”儼然是國人耳熟能詳的輪胎生產廠，不但是我國的輪胎雙雄之一，更是排名全球第 26 的輪胎大廠。為實現大陸地區的生產規模，上述企業均經授權在各種輪胎商品上使用“KENDA”商標。臺灣建大公司及申請人自 1992 年以來一直生產“KENDA”品牌輪胎，銷售額行業領先，並獲得諸多榮譽，曾獲得“中國名牌產品”等榮譽稱號，且臺灣建大公司在包括香港、澳門、日本、加拿大、瑞士等在內的幾十個國家和地區均針對其“KENDA”商標進行了申請註冊，“KENDA”商標經申請人使用具有極高知名度，其中第 362952 號“KENDA”商標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其次，申請人經臺灣建大公司受讓獲得第 362952 號“KENDA”商標(申請日期為 1988 年 5 月 13 日)、第 976435 號“建大輪胎”商標(申請日期為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 1924602 號“建大”商標(申請日期為 2001 年 7 月 9 日)等商標權利，上述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均為“各種輪胎，車輛用輪胎”等。(詳見申訴書及相關申證)。

4.2 科法所於 2017 年 07 月 19 日答辯截止日，未接獲註冊人郵寄之答辯書紙本或答辯書電子檔，故註冊人對於申訴人主張之事實與聲明之證據，並未爭執；對於有利於己之事實，亦未主張與舉證。

4.3 依專家小組至 WHOIS 所做的查詢，申訴人於 2013 年 07 月 23 日申請登記

網域名稱：kenda.tw，有效使用期限已於 2017 年 07 月 23 日屆滿。

4.4 本案申訴人於西元 2017 年 06 月 14 日，以註冊人前述網域名稱之註冊行為，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為由，向科法所提出申訴，請求組成專家小組作成將本案系爭網域名稱「kenda.tw」移轉予申訴人之決定。

## 5. 適用規定

5.1 科法所於西元 2001 年 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成為國家代碼（ccTLD）為 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5.2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同意依「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經申訴人向科法所提出本件申訴案，註冊人即有私法上之契約義務，應接受科法所就本案系爭網域名稱所進行爭議之處理。

5.3 科法所依「處理辦法」、「實施要點」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等相關規定來處理本案，如有未規定之事項，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ICANN」）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下簡稱「UDRP」）、Rules for UDRP（以下簡稱「Rules」），以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例如：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以下簡稱「WIPO Center」）所作成的網域名稱爭議之專家小組決定書。

5.4 申訴要件：依據「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因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1）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2）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3）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5.5 依照「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1）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2）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3）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5.6 按照「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 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 關費用之利益。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 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 6. 當事人之主張

### 6.1 本案申訴人之主張略以：

**6.1.1** 註冊人所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申訴人公司的商標相近似。系爭網域名稱kenda.tw因與申訴人公司的商標近似而易使他人產生混淆。

(1)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建大公司）係申請人關聯公司，該企業於 1962 年在臺灣成立，是一家主營各類輪胎產品的上市公司。臺灣建大公司致力於全球化的發展，55 年來發展至今，“建大輪胎”儼然是國人耳熟能詳的輪胎生產廠，不但是我國的輪胎雙雄之一，更是排名全球第 26 的輪胎大廠。為實現大陸地區的生產規模，臺灣建大公司分別於 1990 年、1994 年、2003 年成立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即申請人）、建大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和建大橡膠（深圳）有限公司。上述企業均經授權在各種輪胎商品上使用“KENDA”商標。臺灣建大公司及申請人自 1992 年投產以來一直生產“KENDA”品牌輪胎，銷售額行業領先，並獲得諸多榮譽，曾獲得“中國名牌產品”等榮譽稱號，且臺灣建大公司在包括香港、澳門、日本、加拿大、瑞士等在內的幾十個國家和地區均針對其“KENDA”商標進行了申請註冊，“KENDA”商標經申請人使用具有極高知名度，其中第 362952 號“KENDA”商標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2) 申請人經臺灣建大公司受讓獲得第 362952 號“KENDA”商標（申請日期為 1988 年 5 月 13 日）、第 976435 號“建大輪胎”商標（申請日期為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 1924602 號“建大”商標（申請日期為 2001 年 7 月 9 日）等商標權利，上述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均為“各種輪胎，車輛用輪胎”等。

(3) 經對比可見，系爭功能變數名稱“kenda.tw”與申請人“kenda”商標完全相同，“kenda”亦為申請人中文商標“建大”及申請人關聯公司商號“建大”的對應音譯，故系爭功能變數名稱“kenda.tw”極易導致他人與申請人商標“kenda”、“建大”、申請人關聯公司商號“建大”的混淆、誤認。

**6.1.2** 註冊人就系爭網功能變數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1) 經查詢，系爭功能變數名稱“kenda.tw”的創建時間為 2013 年 7 月 23 日，遠遠晚于申請人“kenda”、“建大”等商標的申請註冊日期，故註冊人對系爭功能變數

名稱並無在先商標權利。此外，經查詢顯示系爭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為“xishanqu taiwan luntai shanghang”（音譯：錫山區臺灣輪胎商行），故其企業主體名稱亦與系爭功能變數名稱完全不同，且註冊人名下亦未見在先與系爭功能變數名稱

“kenda.tw”相同的商標或其他在先標識。

(2) 此外，系爭功能變數名稱網站“聯繫我們”一欄顯示主體“建大輪胎（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建大龍金剛輪胎有限公司”，經查詢，建大輪胎（中國）有限公司成立於2009年7月27日，註冊地為香港，青島建大龍金剛輪胎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05月11日，上述兩主體的成立日期均晚于申請人公司成立日期（1990年）及申請人關聯公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1962年），亦晚于申請人享有權利的“kenda”商標申請日期（1988年），且上述兩主體名下均無與功能變數名稱“kenda.tw”相同或近似的在先商標，故系爭功能變數名稱網站中所顯示的主體亦不具有任何與“kenda.tw”相同的在先標識和權利。

(3) 綜上所述，系爭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無權利與正當利益使用系爭功能變數名稱。

#### 6.1.3 註冊人係惡意註冊系爭網功能變數名稱：

(1) 首先，以“kenda”作為關鍵字進行網路檢索，首位直接顯示系爭功能變數名稱；以“建大輪胎”為關鍵字進行網路檢索，檢索結果位置靠前的網址亦為“kenda.tw”功能變數名稱對應網頁，存在明顯的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流覽“kenda.tw”網站的情況。且上述檢索結果均與申訴人關聯企業官方網站（“建大輪胎官方網站”www.kendatire.com.cn）、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企業簡介、申請人享有商標權利的“建大輪胎”、“kenda”標識商品交錯出現，已經與申請人之商標、標章、事業名稱產生混淆。

(2) 其次，根據系爭功能變數名稱網站的內容，該網站首頁突出顯示“kenda tire”、“建大輪胎（中國）有限公司”，進入網站“產品資訊”一欄顯示為“摩托車外胎”、“自行車外胎”、“電動車外胎”等商品資訊，上述在系爭功能變數名稱網站相同或近似，該網站所顯示的商品亦與申請人享有在先商標權利的“kenda”、“建大”等商標指定使用的“各種輪胎”等商品完全相同或類似。

(3) 此外，系爭功能變數名稱網站中的“留言板”一欄中，存在諸多詢問有關“建大輪胎代理”、“建大輪胎產品”的相關留言內容，亦體現相關公眾已經將系爭功能變數名稱網站主體誤認為申請人及申請人關聯公司，將系爭功能變數名稱網站中顯示的商品內容誤認為申請人生產銷售商品內容，而系爭功能變數名稱註冊人以營利為目的，刻意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流覽上述網站，利用系爭功能變數名稱銷售與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生產銷售的相同的輪胎類商品，已經嚴重影響申請人正當的商標權益及相關消費者的權益。

6.2 截至決定做成之前，專家小組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

## 7. 決定理由

### 7.1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程序及原則：

網域名稱爭議，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亦即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TWNIC 所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參見STLC2001-001 <m-ms.com.tw>案）。

### 7.2 申訴要件與舉證責任：

7.2.1 「依「處理辦法」第5 條第1 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7.2.2 「參考「處理辦法」所據以制訂之UDRP 4 (a) 規定，併參酌條文之文義及與「處理辦法」其他規定相比較，可知前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1 項三款情事必須同時成就，始符合要件（參見STLC2011-001 <104人力銀行.tw>案）。

7.2.3 「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申訴人首須就系爭網域名稱如何符合「處理辦法」第5 條之要件提出說明及必要之證據；而註冊人則須就系爭網域名稱依「處理辦法」第5 條之規定何以不需加以移轉或取消提出說明及必要之證據。超過此部分之主張或舉證，專家小組雖非不得參考，惟於作成決定時，仍應依據「處理辦法」之規定而為判斷。又「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實施要點」第5 條第6 項已有明文。據此本專家小組就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內容及證據加以檢視，並視需要依職權進行必要之調查，確認其主張之正確性。

### 7.3 專家小組認定：

#### 7.3.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使用之商標相同而產生混淆：

(1) 按「處理辦法」第5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係指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相同或近似，並因而產生混淆。本要件之成立，雖然涉及相同或近似之判斷，然而並不能僅以網域名稱與商標為機械式之比對為已足，尚必須就是否有產生混淆加以判斷。倘系爭網域名稱，依整體觀察方法，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可認為相同或近似，而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有混淆誤認之

虞者，便符此項要件，至於申訴人之商標是否著名商標，非必所問（請參見STLC2001-004 <cesar.com.tw>案；STLC2011-006 <muzee.com.tw>案）。

(2) 經查，系爭網域名稱之主要部分「kenda」與申訴人所擁有之「KENDA」、「建大」商標，及申訴人所屬關係企業之事業名稱「建大」主要部分相同或近似。尤其是「kenda」、「KENDA」，在讀音與字母排序上完全相同，僅有英文字母大小寫的差異。依一般網路之使用習慣，英文字母大小寫經常可以互換而毫無表達上之差異，例如在瀏覽器上之位址輸入欄內可任意輸入大小寫而無區別，甚至有優先輸入小寫之習慣，故對一般網路使用者而言，如施以普通之注意，將有產生混淆之虞（同見解請參見STLC2001-005 <www.skii.com.tw>案、STLC2002-005 <bosch.com.tw>案）。

(3) 申訴人之商標或事業名稱是否著名，雖非屬申訴成立要件，然於判斷是否有產生混淆時，申訴人商標或事業名稱之知名度，誠為重要考量因素。通常越高知名度之商標或事業名稱，則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網域名稱，越容易產生混淆（請參見STLC2001-006 <michelin.com.tw>案、STLC2002-003 <ps2.com.tw>案以及STLC2006-019 <skype.com.tw>

案）。依申訴人所檢具之資料所示，“KENDA”已經在包括香港、澳門、日本、加拿大、瑞士等在內的幾十個國家和地區申請註冊，“KENDA”商標經申請人使用具有極高知名度，其中第362952號“KENDA”商標於2011年6月14日經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歐亞多國亦已登記註冊「KENDA」作為商標，並透過贊助國內、國際運動賽事行銷及建立該品牌知名度，凡此足堪認定「KENDA」在國內外具有相當高之知名度，是以註冊人使用與申訴人近似之文字於網域名稱上，易讓人產生混淆。

(4) 綜上，依申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其他資料，專家小組認定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相同而產生混淆，構成「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

### 7.3.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未具權利或正當利益：

(1) 依「處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2) 所謂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指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與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義、字義及商業習慣尚有明顯之關聯而言（請參見STLC2002-007 <manulife.com.tw>案）。然則，本案註冊人公司名稱為「xishanqu taiwan luntai shanghang」（音譯：錫山區臺灣輪胎商行），故其註冊人公司名稱與系爭網域名稱

完全不同，且註冊人名下亦未見在先與系爭網域名稱“kenda.tw”相同的商標或其他標識。可見，註冊人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內容，與系爭網域名稱之主要部分「kenda」，實未具任何關聯性。相較之下，註冊人註冊之系爭網域名稱主要部分「kenda」與申訴人於台灣、中國大陸和世界各地以「KENDA」為名行銷所累積之商譽與知名度相比，申訴人之「KENDA」商標已為公眾與一般消費者所知悉，因此註冊人註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似有對消費者產生誤導與混淆之虞。

(3) 此外，註冊人在台灣尚無申請註冊任何與「kenda」相關之商標，且申訴人也未將任何與「KENDA」等商標相關之權利以任何法律形式授權與註冊人使用，亦未與註冊人有業務上之往來，依常情而論，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應非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是以，註冊人對該網域名稱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可為主張。

(4) 綜上所述，本案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並未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應符合「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

### 7.3.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1) 按「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訴之成立，註冊人只要有「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兩種情事之一即可，並不以兩者兼具為必要。得參酌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包括下列情形（「處理辦法」第5條第3項第1款至第4款參照）：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上述各款情形，僅為例示性規定，並不以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為限，且如有其中一種或數種情事，即足以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並不以全部具備為必要（參見STLC2001-001〈m-ms.com.tw〉案）。

(2) 經查，申訴人多年來以「KENDA」致力於運動行銷，並以該商標在台灣、中國大陸與歐美等國贊助運動賽事，享有品牌知名度；其次，申訴人及其所屬關係企業所有之建大輪胎官方網站「<http://www.kendatire.com/zh-tw/>」，網頁內容皆有關於申訴人商品的詳細介紹；註冊人公司對於國內外知名商標「kenda」應難諉為不知；更況，「kenda」一字在英文裡並無特別意義，非慣用單字，乃申訴人透過商標的經營方賦予其新的意義，因此註冊人若不曾知悉「kenda」商標者即難有可能註冊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人搶先予以註冊，將對於申訴人欲以其商標名稱「kenda」註冊〈kenda.tw〉



之正當行為造成妨礙，專家小組認為可資證明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以達到出售該網域名稱的目的。

(3) 此外，本案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顯有欲利用申訴人商標名稱之知名度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之嫌，有使消費者誤認該網站係申訴人成立或經申訴人授權成立之網站意圖；況且，專家小組透過連結網際網路查尋結果顯示，目前該系爭網域名稱所連結之網站首頁顯示“kenda tire”、“建大輪胎(中國)有限公司”，進入網站“產品資訊”一欄顯示為“摩托車外胎”、“自行車外胎”、“電動車外胎”等商品資訊，該網站所顯示的商品亦與申請人享有商標權利的“kenda”、“建大”等商標指定使用的“各種輪胎”等商品完全相同或類似。再者，上開網站顯示的“建大輪胎(中國)有限公司”網頁“留言板”中，存在諸多詢問有關“建大輪胎代理”、“建大輪胎產品”的相關留言內容，亦顯見相關公眾已經將系爭網域名稱網站主體誤認為申請人及申請人關係企業，如此將使被引誘或誤導嘗試連結瀏覽系爭網域名稱網站之網路使用者，誤以為該網站係申訴人成立或經申訴人授權成立之網站意圖，是註冊人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實難謂為善意。

(4) 綜上所述，本案專家小組認定系爭網域名稱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7.3.4 綜上分析，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要件，申訴人之申訴主張有理由。

## 8. 決定主文

綜上所述，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合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依申訴書所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kenda.tw」移轉於申訴人。

專家小組：

逐世局

---

決定日期： 2017 年 08 月 10 日